罪犯余康飞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26号

　　罪犯余康飞，男，1985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康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余康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八万元，并与被告人余勇重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余康飞对刑事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7月19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莆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被告人余康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；上诉人余康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0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1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84分，三次表扬，二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71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康飞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